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零星驳岸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0505-HXGW-C2025-0033

签订地点: 江苏·苏州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度零星驳岸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江苏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为实施 2025 年度零星驳岸维修项目，已接受江
苏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2025 年度零星驳岸维修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
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报价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3436000.00）。固定单
价合同，（水工部分涉及的措施费项目（保险费、围堰、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均为总
价包干，最终结算时该部分工程量增加时，费用不因工程量和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而增
加，工程量减少时，按相关比例扣减）。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海春。
5.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 /。
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姚金明。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 2025 年 月 日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财政监管部门 壹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5120042 (签字)

签订日期: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20506101274 (签字)

签订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p> <p>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p> <p>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p> <p>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p> <p>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p> <p>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p> <p>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p> <p>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p> <p>1.1.6 其他</p> <p>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1.2 语言文字</p> <p>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p> <p>1.3 法律</p> <p>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p> <p>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p> <p>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9) 其他合同文件。</p> <h3>1.5 合同协议书</h3> <p>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p> <p>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p> <p>1.6.1 图纸的提供</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p> <p>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p> <p>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p> <p>1.6.3 图纸的修改</p> <p>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p> <p>1.6.4 图纸的错误</p> <p>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p> <p>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p> <p>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p> <p>1.7 联络</p> <p>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p> <p>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p> <p>1.8 转让</p> <p>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p>	<p>1.5 约定</p> <p>(1)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p> <p>(2) 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p> <p>(3) 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p> <p>1.6.1 图纸的提供</p> <p>(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p> <p>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p> <p>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p> <p>1.6.3 图纸的修改</p> <p>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9 严禁贿赂</p> <p>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0 化石、文物</p> <p>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p> <p>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1 专利技术</p> <p>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p> <p>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p>	
<p>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p> <p>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p> <p>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2.发包人义务</h2> <p>2.1 遵守法律</p> <p>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p> <p>2.2 发出开工通知</p> <p>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p> <p>2.3 提供施工场地</p> <p>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p>	<p>2.3 提供施工场地</p> <p>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p> <p>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p> <p>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p> <p>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p> <p>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p> <p>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p> <p>2.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p>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 (4) 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p> <p>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p> <p>3.4 监理人的指示</p> <p>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p> <p>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p> <p>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p> <p>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p> <p>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5 商定或确定</p> <p>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p> <p>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p>	<p>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p> <p>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p>
<p>4. 承包人</p> <p>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p> <p>4.1.1 遵守法律 卫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p> <p>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合同价格内。</p> <p>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p> <p>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p> <p>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p> <p>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p> <p>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p> <p>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p> <p>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p> <p>4.1.10 其他义务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p> <p>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p>	<p>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p> <p>(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6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p> <p>(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p> <p>(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p> <p>(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p> <p>(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p> <p>(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p> <p>(10)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p> <p>(1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包括监理人按规定的平行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2) 承包人应自行落实排泥场，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3) 土方以测绘报告为准（测绘中的数据如超出标底中的数量以标底数为准，低于的标底数量的以测绘数据为准）</p> <p>4.2 履约担保：无。</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三人。</p> <p>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p> <p>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p> <p>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p> <p>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4 联合体</p> <p>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p> <p>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p> <p>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p> <p>4.5 承包人项目经理</p> <p>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p> <p>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p> <p>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p> <p>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p> <p>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p> <p>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p> <p>(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p>	<p>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p> <p>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p> <p>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p> <p>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p>	
<p>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p> <p>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p>	
<p>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p> <p>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p> <p>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p> <p>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p> <p>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p> <p>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p> <p>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p>	
<p>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p> <p>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p> <p>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p> <p>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p> <p>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p>	<p>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p> <p>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工程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p> <p>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4.11 不利物质条件</p> <p>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p> <p>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p> <h2>5. 材料和工程设备</h2> <p>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p> <p>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p> <p>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p> <p>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p> <p>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p> <p>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p> <p>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p> <p>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p> <p>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p> <p>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p> <p>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p>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p> <p>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p> <p>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p> <p>7. 交通运输</p> <p>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p> <p>7.2 场内施工道路</p> <p>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p> <p>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p> <p>7.3 场外交通</p> <p>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p> <p>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p> <p>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p> <p>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p> <p>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p> <p>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p> <p>7.6 水路和航空运输</p> <p>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p>	<p>7.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h2 style="margin: 0;">8. 测量放线</h2> <p>8.1 施工控制网</p> <p>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p> <p>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p> <p>8.2 施工测量</p> <p>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p> <p>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p> <p>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p> <p>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p> <p>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p> <p>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p>	<p>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p>
<h2 style="margin: 0;">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h2> <p>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p> <p>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p> <p>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p> <p>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p> <p>(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p> <p>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p> <p>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p> <p>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p> <p>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p> <p>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p> <p>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p> <p>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p> <p>9.3 治安保卫</p> <p>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p> <p>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p> <p>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p> <p>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p>	<p>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和文明工地建设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文明工地建设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p> <p>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p> <p>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p> <p>9.4 环境保护</p> <p>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p> <p>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p> <p>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p> <p>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p> <p>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源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p> <p>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p>	<p>9.4 环境保护</p> <p>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p> <p>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p>
<p>9.5 事故处理</p> <p>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进度计划</h2> <p>10.1 合同进度计划</p> <p>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p> <p>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p> <p>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p>	<p>10.1 合同进度计划</p> <p>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p> <p>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p> <p>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p>	<p>为“14天（年、季进度计划）或7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p> <p>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本工程计划于2025年月日开工，阶段性节点工期有延误按5000-8000元/天处罚。</p>
<h2>11. 开工和竣工</h2> <h3>11.1 开工</h3> <p>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p> <p>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p>	<p>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p> <p>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p>
<h3>11.2 竣工</h3> <p>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p> <h3>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h3>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h3>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h3> <p>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p> <h3>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h3> <p>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p>	<p>11.5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p> <p>11.6 工期提前</p> <p>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p>	<p>总价的 0.05% 来计算，但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p>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p> <p>11.6 工期提前</p> <p>工期提前不奖励。</p>
<p>12. 暂停施工</p> <p>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p> <p>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p>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p> <p>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p> <p>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p> <p>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p> <p>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p> <p>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p> <p>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p> <p>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p>	
<p>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p> <p>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p> <p>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工程质量</h2> <p>13.1 工程质量要求</p> <p>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p> <p>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p> <p>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p> <p>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p> <p>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p> <p>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p>	<p>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p> <p>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p> <p>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p> <p>“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p> <p>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p> <p>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p> <p>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p> <p>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p> <p>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p> <p>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p> <p>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p> <p>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p> <p>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p> <p>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p> <p>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p> <p>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p> <p>“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h2 style="margin-top: 10px;">14. 试验和检验</h2> <h3>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h3> <p>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p> <p>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p> <p>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h3>14.2 现场材料试验</h3> <p>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p> <p>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p> <h3>14.3 现场工艺试验</h3> <p>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p> <h2 style="margin-top: 10px;">15. 变更</h2> <h3>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h3>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p> <p>(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视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对本工程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并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p> <p>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15.2 变更权</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p> <p>15.3 变更程序</p> <p>15.3.1 变更的提出</p> <p>(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p> <p>(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p> <p>(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p> <p>(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p> <p>15.3.2 变更估价</p> <p>(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5.3.2 (1) “14天内”改为“7天内” 15.3.2 (3) “14天内”改为“7天内”</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p> <p>(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p> <p>(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p> <p>15.3.3 变更指示</p> <p>(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p> <p>(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p> <p>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p> <p>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p> <p>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p> <p>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p> <p>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p> <p>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p> <p>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p> <p>15.6 暂列金额</p> <p>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15.7 计日工</p> <p>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p>	<p>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p> <p>(1) 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或清单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p> <p>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p> <p>(2)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预算价—中标价) ÷ (预算价—暂列金额 × (1+规费费率) × (1+税率) — 专项暂估价 × (1+规费费率) × (1+税率) — 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1+规费费率) × (1+税率)) × 100%；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p> <p>(3)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差价按照“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材料单价的确定方式不执行“加权平均价”，执行“算术平均价”，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p> <p>(4)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苏州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指导价文件进行调差，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p> <p>(5)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响应）单价。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响应）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 上述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中涉及材料、人工调差者执行上述第（3）、（4）条约定。 (6) 合同外新增项目或清单漏项的综合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2014 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设备）单价按工程开竣工期间造价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新增材料（设备）不在指导价材料清单内，需市场询价确定，则由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人工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造价处发布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机械台班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现行定额执行。 (7) 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响应）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响应）价；没有投标（响应）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响应）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响应）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按投标（响应）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项目中没有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01}}{F_{01}} + B_2 \times \frac{F_{02}}{F_{02}} + B_3 \times \frac{F_{0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0n}}{F_{0n}} \right) - 1 \right]$</p> <p>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 A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 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p> <p>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p> <p>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p> <p>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p> <p>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p>	<p>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p> <p>(9)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清单漏项、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根据高新区关于变更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的变更备案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未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审批备案的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时不予计价认可。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材料、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p> <p>(10) 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如水、电甲供，现场应建表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p> <p>(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p> <p>(12)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p> <p>(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p> <p>(14) 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p> <p>(15)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为限额内财政投资项目，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执行变更程序。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p> <h2 style="margin-top: 10px;">17. 计量与支付</h2> <h3>17.1 计量</h3> <p>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p> <p>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p> <p>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p> <p>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p>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p> <p>(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p> <p>(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p> <p>(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p> <p>(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p> <p>(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p> <p>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p>	<p>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p> <p>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波动可调整部分原则如下：</p> <p>1) 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钢材、砼、水泥、黄砂、碎石、块石、电、柴油等材料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 (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p> <p>2)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钢材、砼的价格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的材料、机械等各要素价格为基准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p> <p>① 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0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p> <p>② 跌幅超出 5%时，差价（负值）=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p> <p>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按照下述约定进行。</p> <p>(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p> <p>(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p> <p>(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p> <p>(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p> <p>17.2 预付款</p> <p>17.2.1 预付款</p> <p>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p> <p>17.2.2 预付款保函</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p> <p>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p> <p>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p> <p>17.3 工程进度付款</p> <p>17.3.1 付款周期</p> <p>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p>	<p>3)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水泥、黄砂、碎石、块石、电、柴油等的价格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的材料、机械等各要素价格为基准价格, 涨、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时,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涨、跌幅度超出 10%时, 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计算公式如下:</p> <p>①上涨超出 10%时, 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10)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p> <p>②下跌超出 10%时, 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p> <p>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p> <p>4) 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 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 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 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 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p> <p>5)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6)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p>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p> <p>(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p> <p>(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p> <p>(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p> <p>(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p> <p>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p>	<p>和税金，在竣工结算中追加(减)合同价款。</p> <p>7) 为提高工程结算的效率和质量，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建设单位需要及时办理当月各要素用量清单。 特别注意，参与材料调差的钢材为形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钢筋、钢结构型钢，不包括如施工措施所用的不形成工程实体的其他钢材等。</p> <p>8) 其余合同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除上述可调整范围内约定的内容除外，其余部分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波动不做调整。</p> <p>17.2.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p> <p>17.3.1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 (2) 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17.3.3(1)执行。</p> <p>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8份。 增加： 1、进度款按合格工程造价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做到场完料净并提供竣工档案及结算资料后付至合格工程总价总额的80%，中介审计审核后付至审计价的85%；中介审计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90%，中介审计满两年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工程质量保期满后付清。 2、工程竣工审计时，若其核减率大于5%，则审计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中介审计单位，如结算审计核减率在5%以内（含5%）的则</p>
<p>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p> <p>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p> <p>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p> <p>17.5 竣工结算</p> <p>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p> <p>(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p> <p>(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p> <p>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p> <p>(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p> <p>(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p> <p>(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p> <p>(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p> <p>17.6 最终结清</p> <p>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p> <p>(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p> <p>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p>	<p>由发包人支付。</p> <p>17.4 质量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p> <p>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p> <p>(1)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p> <p>(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p> <p>(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p> <p>(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p> <p>(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p>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p> <p>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p> <p>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p> <p>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p> <p>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p> <p>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p> <p>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p> <p>18.4 单位工程验收</p> <p>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p> <p>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18.5 施工期运行</p> <p>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p> <p>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 约定进行修复。</p> <p>18.6 试运行</p> <p>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p> <p>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8.7 竣工清场</p> <p>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p>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p> <p>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p> <p>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p> <p>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p> <p>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p> <p>19.2 缺陷责任</p> <p>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p> <p>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p> <p>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p> <p>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p> <p>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p> <p>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p> <p>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p> <p>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p> <p>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p> <p>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p> <p>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p> <p>19.7 保修责任</p> <p>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p> <p>20. 保险</p> <p>20.1 工程保险</p>	<p>20.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p> <p>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p> <p>20.4 第三者责任险</p> <p>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p> <p>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20.5 其他保险</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p> <p>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p> <p>20.6.1 保险凭证</p> <p>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p> <p>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p> <p>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p> <p>20.6.3 持续保险</p> <p>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用合同条款</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险。</p> <p>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p> <p>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p> <p>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p>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p> <p>(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p> <p>(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p> <p>(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p> <p>(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p> <p>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p> <p>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p> <p>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p>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p> <p>(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p> <p>(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p> <p>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p> <p>(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p> <p>(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p> <p>(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p> <p>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p> <p>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p> <p>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p> <p>(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p> <p>(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p> <p>(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p> <p>(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p> <p>(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p> <p>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p> <p>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p> <p>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p>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22.2 发包人违约</p> <p>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p>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p> <p>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p>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p>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p> <p>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p>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p> <p>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p> <p>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p>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

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 电 话：

督查单位：(盖章)

附件三：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江苏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2025年度零星驳岸维修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5年度零星驳岸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平蒋印
32051200806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印杨俊
3205061612745

